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 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泽集团")的通知,万泽集团非公开发 行 2016 年可交换私募债券的事项获得备案批准,并已收到深交所发出的《关于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 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【2016】433 号)。
- 二、2016年6月27日,万泽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,将 其持有的 6.602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创证 券")。

(一)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 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 (逐笔 列 示)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万泽集 团有限 公司	第一大股 东	6,602 万股	2016 年 6 月 27 日	万泽集团 及华创证 筹办 理解除质质型 登记手生	华创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	25.62%	因万泽 集团发 行可交 换债券
合计	/	6,602 万股	/	/	/	25.62%	/

2016 年 6 月 27 日,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
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602 万股(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5.62%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42%)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 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,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万泽集团及华创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(二)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(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)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万泽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57,677,100 股股份,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2.40%;其中万泽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57,170,000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2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《关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【2016】433 号)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

